

区域投集团29个建设项目开启“加速跑”

普陀水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生态公园项目基本完工,不日将亮相

本报讯(记者 励佳)记者近日从区域投集团了解到,该集团29个建设项目已全面开工,进入项目建设“加速跑”模式。

普陀水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是区域投集团跨年续建项目,作为海上花园会客厅的未来“大件”,一直以来颇受市民关注。“我们一期项目生态公园已基本完工,不久就能正式亮相了。”近日,在项目施工

现场,区域投集团工程管理三部部长、水街项目负责人刘纬向记者表示。

生态公园位于城北新塘区域,绿化面积近4万平方米,水体面积3万余平方米。远远望去,一架曲桥连接嵛岙河南北两岸,几幢复古风的建筑临岸而立,水体景观、绿色工程轮廓已清晰可见。该项目二期包括花溪水街、

低密度酒店、城市邻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板块,其中占地面积最大的花溪水街板块,地下室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预计将在今年10月结顶。

刘纬说,项目将结合嵛岙河等城北纵横的河流体系,依水修桥建房,仿古建筑群有机结合,形成“水中有街、街中有水、花溪环

绕”的商业综合体,计划于2023年完工。“目前,我们各项防疫措施、安全措施也已一一落实,在加紧建设的同时,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据了解,区域投集团各在建项目部已进入“大干状态”,现场管理人员于2月22日前全部到岗,施工人员于3月1日前陆续到岗,全力冲刺首季“开门红”。

普陀各地掀起植树造绿热潮



桃花镇干部义务植树

(本报综合消息)今天是3.12植树节,连日来,我区各地各单位纷纷举行植树造绿活动。

昨天上午,桃花镇组织40余名干部来到小桥头田园综合体桃园八卦阵,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为

春日里的桃花岛增添一抹抹绿意。

植树现场,大家纷纷撸起袖子,挥锹培土、扶苗填坑、压实浇水,栽下一棵棵茁壮的树苗。当天共种植桃树苗上百株。“今年是我



沈四小开展“让绿色‘住’进家园”植树节活动

入职第一年,也是我第一次来这里植树,希望每年都可以在这里种下新的希望。”桃花镇政府工作人员叶叶豪说。

据了解,桃缘八卦阵种植了10余个品种的桃树3000多株,每

年春天桃花盛开之时,都会吸引众多市民游客来这里踏青赏花。

昨天,区青少年宫红领巾学院、沈家门四小、鲁家峙幼儿园、六横中心幼儿园也开展了植树活动。

东港派出所捐赠的一批爱心衣物顺利抵达新疆阿克苏地区

千里寄温暖 “衣”旧情意深

本报讯(记者 俞怡至 通讯员 陈峰 朱存跃)“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幸福普陀。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收到来自浙江普陀东港派出所捐赠公益物资一批,特此公告!@爱故乡@阿月哥哥@普陀在线……”这是日前新疆阿克苏地区长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发的一条朋友圈,字里行间流露着

对东港派出所的感谢之情。

3月3日中午,东港派出所出现暖心一幕,民警们依次排队捐赠衣物并整理打包。当天捐赠的100多件爱心衣物随即寄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

“前阵子,我们得知有捐衣物献爱心活动,便联系了普陀志愿者之家,将家中闲置的衣服清洗干净后,

统一打包邮寄到帮扶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东港派出所民警颜梦圆告诉记者。

经过几日辗转,这些爱心衣物顺利寄到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随后,新疆阿克苏地区长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发来微信,向普陀志愿者之家负责人朱存跃表达感谢。

据朱存跃介绍,从2012年开始,普陀志愿者之家、普陀网络义工协会和沈家门第一小学联合发起了“冬日暖阳”捐衣活动,今年是第10年。“今后,我们还会继续对接贫困地区,如果大家有冬衣或者学习用品,都可以联系我们,我们会把大家的爱送到贫困地区,让他们感受到来自普陀的温暖。”

邵小燕 群众身边人 贴心“娘家人”



□记者 刘珈伶 通讯员 徐玲

“始终审视自己是否对妇女儿童饱含深情。”回望这些年所做的妇女儿童工作,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沈家门街道妇联主席邵小燕如是说。面对工作中层出不穷的难题,她始终坚持将“共情、沟通、反思”当作履职指南。她说,作为妇联干部,要努力让困境妇女有“姐妹”的帮扶,让留守儿童有“妈妈”的关怀。

旧城改造是沈家门街道促进城市有机更新的重点工作。在拆

迁征收过程中,邵小燕和“沈妈妈”团队采取“一名妇联干部+一名‘沈妈妈’”的模式,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大家做了半辈子亲戚,抬头不见低头见,相互退让一步。”在沈家门街道大蒲湾区块征迁中,居民陈女士(化名)与妯娌因共有空间确权发生纠纷。邵小燕和“沈妈妈”孙红英一道来到陈女士家中,安抚情绪、了解情况。经过多次沟通协商,两家人和好如初,拆迁补偿签订工作也得以顺利推进。

“做‘东海渔嫂’工作以来,我希望能带领‘沈妈妈’们,用‘妈妈的柔情’化解纠纷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邵小燕告诉记者,辖区内各类大大小小的事件很多,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她都会在事后回顾、反思,以便给今后的工作提供思路。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是邵小燕工作重点之一。一次偶然的机会,邵小燕从村干部那里得知,辖区村民小周(化名)丈夫因一时迷失开始吸食毒品,还家暴小周及孩子。

邵小燕第一时间来到小周家中了解情况,确认情况属实后,她和“沈妈妈”周松娥商量小周的心理疏导计划,以缓解她因家暴带来的恐惧和焦虑心理。

“人生的路很长,没有什么过不去的,眼前的坎结下的疤,终会成为身体中最坚强的部分。”邵小燕除了耐心疏导小周,还单独与小周的孩子沟通,鼓励其学会保护自己,学会求助。

看着真诚的邵小燕,小周哭红了的眼睛闪动着希望的光,感动地说:“谢谢你们,在我无助迷茫的时候指点迷津,让我感到有了‘靠山’和‘主心骨’。”

女性自强自立是生活的基础。邵小燕带头改革,促进妇女创业创新,并率先在辖区较有影响力的2家义工组织中成立妇联组织,鼓励支持巾帼志愿者在服务社会的同时,积极就业创业。

“我根据辖区特定商圈、市场、园区的特点,成立了裁缝师自组织、生物园区网络妇女之家、‘女人街’创业联盟,通过网络为她们搭

建沟通交流平台和创业技能培训渠道。”邵小燕告诉记者,她还在裁缝师自组织的基础上,向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推荐引入“女红工作室”,旨在传承传统女红手工艺。

此外,邵小燕还积极帮助妇女提升素质。她通过对接街道成校,建立“东海渔嫂成长营”,设立学历培训、月嫂育婴师培训、SYB创业培训、厨师面点师培训、家政培训等,提升妇女自身文化水平、综合素质以及创业就业能力。

同时,她在街道19个社区村设置“东海渔嫂成长课堂”,开设家庭教育、女性健康、交通安全、禁毒、反邪教等课程,帮助妇女构筑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家庭环境,并且带头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引导妇女多学习、勤思考。

“今后将继续做好群众身边人、贴心的‘娘家人’。”邵小燕说。



共创才能共享

□大力

3月6日上午,我区开展了第26次“全民清洁日”活动。一个可喜的变化是,活动参与者从原本以企事业单位为主转变

为以社会志愿服务团队、基层党员、民办非公企业职工为主。参加这次活动的148支志愿服务团队,50%是通过平台招募接单

的。这说明,两年多来“全民清洁日”的社会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共创文明、共享文明的氛围越来越浓厚。

“全民清洁日”活动启动之初,企事业单位的志愿者是主力军,党员干部带头的特征相当明显。任何活动都需要有人带头,但假如一直是“少数人干,多数人看”,也就难免因一厢情愿而难以继

续。令人欣慰的是,随着活动的不断深入开展,志愿者队伍也像滚雪球般日益壮大。如今,党员干部依然在坚持,但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情况下,人数上已属于“小众”。“全民清洁日”深入人心,并成为一呼百应的自觉行动,显示出了蓬勃的生命力。这一方面是因为“全民清洁日”促进城市常态保洁,让大家在爽心悦目中增强了获得感和认同感;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热火朝天的志愿活动极具感染力,不断激发着人们的参与热情。

共创才能共享,在普陀已日益成为普遍共识。在为期三年

岭陀隧道改造实行交通限制措施

交通限制时间为3月14日至5月15日(五一假期除外)

本报讯(记者 翁瑜霞)普陀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于3月14日至5月15日(五一假期除外)对岭陀隧道进行占道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普陀交警部门决定在施工期间对岭陀隧道实行交通限制措施。

具体交通限制时间和措施为:3月14日至3月23日,东侧隧道机动车道封闭施工,西侧隧道实行双向两车道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正常通行。

3月24日至5月15日(五一假期除外)每日6:30—8:30、16:30—18:00两个时间段,东侧隧道实行双向两车道通行,由南往北非机动车和行人保持正常通行,由北往南非机动车和行人借用西侧隧道机

动车道通行。

3月24日至5月15日(五一假期除外)每日8:30—16:30、18:00—次日6:30两个时间段,西侧隧道全封闭施工,禁止通行。东侧隧道实行由南往北单向通行;由南往北非机动车和行人保持正常通行,由北往南非机动车和行人借用东侧隧道机动车道通行。

交警部门提醒,施工进度如受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交通限制措施提前或延后,将不再另行通告。请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自觉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引导,驾驶人提前规划出行路线,服从现场交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确保安全通行。

普陀医院开展肾脏疾病大型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跃 通讯员 邵盛欢)每年的3月11日是世界肾脏日,今年的主题是“与肾脏疾病共存”。昨天上午,普陀医院开展了以“积极面对肾病 共享精彩人生”为主题的肾脏疾病大型义

诊活动。

当天,现场开设了肾脏疾病专业义诊、营养咨询和免费慢性肾脏病筛查等服务项目,向市民普及肾脏疾病相关知识,提高大家的疾病预防意识。

性骚扰的民事责任与单位预防义务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一千零一十条。

《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该条规定,明确表明性骚扰的对象不局限于女性。而且将文字、图像等方式纳入性骚扰的行为内容,系《民法典》对比以前法

律新的规定。随着科技发展,社交通讯APP已成为人与人之间交流的常见方式,隔空、无接触式的性骚扰时有发生,该条规定与时俱进,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也彰显了科学立法精神。

同时,单位除了负有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的义务外,还负有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其他性骚扰的义务。如单位的客户到单位对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性骚扰,单位也负有采取合理措施的义务。单位未尽到采取合理措施的义务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由晓普整理)

